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目錄

壹、107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入學時間	4
肆、修業年限	4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6
柒、甄試方式	7
捌、成績評定方式	7
玖、報到	8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申訴	9
拾貳、註冊相關	9
拾參、系所分則	11
附件一 造字申請表	14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件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16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件五 報名專用袋封面	18

壹、107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06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點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通過者名單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寄發初試未通過者成績單(以平信寄發)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初試未通過者成績複查收件截止日 (收件時間至下午 4 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複試(面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送)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複試未通過者成績複查收件截止日 (收件時間至下午 4 點)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貳、報考資格

- 一、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6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07年6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參、入學時間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9月)。部分系所可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107年2月)，詳情請見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及本簡章「拾貳、註冊相關」。

肆、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5點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繳費時間至10月25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研究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 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 2. 點選報名身分別「研究所」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確認後送出。(凡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請審慎填寫；如有聯絡資訊不慎誤填須修改者，請以 Email 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 michelle520333@mmc.edu.tw。若紙本資料尚未寄出，也請一併在紙本資料上以紅筆標註修改部分) 3.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1)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2)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 (3)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 (4)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大小上限128KB，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 (5)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
步驟2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1) 新台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件(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 繳費完成後1小時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輸入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報名、繳費。
步驟3 寄繳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研究所規定之資料(參見招生分則)。 4. 造字申請表、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者(附件三)。(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5. 報名專用封面：請列印附件最末頁報名資料專用封面，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可採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1) 郵寄掛號繳交：請於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請於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送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登錄收件，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不收件。 (3) 親送繳交：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
步驟4 完成報名	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三、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106年11月3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未通過報考資格者，本校將個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四、複試准考證：考生可於106年11月20日(一)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入查詢准考證並自行列印。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印，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10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甄試方式

一、初試(書面審查)：

- (一)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未通過者本校將另函寄送初試成績單(平信寄送)。
- (二) 初試合格者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訂於106年11月10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試(面試)：

- (一) 複試日期訂於106年11月25日(六)，報到時間地點請參見複試相關訊息。
- (二) 參與複試考生自106年11月20日(一)起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http://exam.mmc.edu.tw/>)自行下載列印複試准考證，複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件報到，始可應考。
- (三)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捌、成績評定方式

-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系所招生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初試與複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1)複試(面試)成績、(2)初試(書面審查)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各項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初試與複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之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放榜訂於106年12月4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紙本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玖、報到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當年8月15日前補交，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資格論。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07學年度碩士班報到文件」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當年8月15日前補交，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資格論。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7年1月31日止。

備註：

一、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初試可於106年11月15日（三）下午4點前、複試可於106年12月7日（四）下午4點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件四）、（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初試或複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拾貳、註冊相關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註冊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四、有關申請提前入學之規定：

(一) 申請期限：107年1月31日(三)前

(二) 申請條件：依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有受理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且申請之錄取生須於提前入學之學期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前已具備或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始得申請。

(三) 注意事項：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

(四) 申請方式：請於完成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程序)報到手續後，自行下載列印「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學生相關下載)，由註冊組彙齊轉經錄取系所依自訂規則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提前入學。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
報到、註冊、提前入學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拾參、系所分則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6
報考資格	生命科學及醫理工農學院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相關研究者。
寄繳資料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2. 自傳(內容以報考研究所動機及規畫為主) 3. 推薦函 1 封(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彌封)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等情形等)
成績評定方式	1. 初試：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2. 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70%。
提前於 2 月入學	不受理
備 註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701 聯絡人員：楊玲惠小姐 電子信箱：vicky9379@mmc.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

所 別	長期照護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5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醫療照護相關學系(醫學、護理、公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環境設計、醫學資訊、老人照顧、社會工作/福利、藥學、營養學、聽力治療、語言治療、醫務管理、醫學工程及心理相關等)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長期照護者。
寄繳資料	1. 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一上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一上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1 至 2 封，請推薦人直接寄至長照所。 3. 考生學經歷總表，一式三份。 4. 研究所讀書或研修計畫，一式三份。 5. 自傳，一式三份。 6.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證明；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一式三份。
成績評定方式	1. 初試：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2. 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60%。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面試簡報： 1. 書面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簡報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方式呈現。 2. 簡報繳交方式，E-mail 至(mmcltc@mmc.edu.tw)，檔名：107 長照甄試_姓名。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彌封，並按簡章規定於寄繳期限內繳交，其餘繳交資料，請參見「報名日期及方式」之規定。

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G 區 4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801

聯絡人員：劉先生

電子信箱：likui318@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tc.mmc.edu.tw/>

附件一 造字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須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碩士 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英)譯本各 1 份、歷年成績證明(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1 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issued by _____ as a BA/MA diploma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bot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or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 sealed in the envelope by the school) 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the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馬偕醫學院/ To Mackay Medical College

立書人 /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附件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 組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打勾)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 10月25日下午5點前 ，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所組別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06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2) 考生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初試或複試成績。

附件五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 考 所：所（務必填寫）

報考人姓名：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請 掛 號
郵 寄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碩士班(一般組)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裝入本封袋內。

內附

☐報名表(網路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 ☐研究所規定之資料(參見招生分則)

☐其他：_____（請註明）